

# 進修部各系（學位學程）輔系暨雙主修 規定(修訂後)

2005.5.2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2008.12.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2009.9.29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2011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2012.11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2014.12.16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2017.10.23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2020.12.15 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 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
英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四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190分以上。 (亦可以同等級測驗分數替代)	20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)	中級英語聽力	學年	4	輔系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
				英文初階寫作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閱讀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作文	學年	4		
				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
法文系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十名。 二、前一學年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。 四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須達210分以上。 (亦可以同等級測驗分數替代)	40 學分 (必修 20 學分, 專業必修中另選 6-8 學分, 專業選修中選 12 至 14 學分)	中級英語聽力	學年	4	雙主修規定必修科目。如已修過上述課程，可修習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可任選英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
				英文初階寫作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閱讀	學年	4		
				實用英文作文	學年	4		
				英語演說訓練	學年	4		
法文系	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 二、通過面試。	24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8 學分)	法文 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
				法文 (二)	學年	8		
	雙主修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通過面試。	42 學分 (必修 32 學分，選修 10 學分)	法文 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法文系所開設之三、四年級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
				法語會話 (一)	學年	8		
				法文 (二)	學年	8		
				法語會話 (二)	學年	8		

系別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 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
德文系	輔系	一、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 二、 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0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)	德文文法與閱讀 (一)	學年	8		可任選德文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。
	雙主修	一、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 審核方式：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	德文文法與閱讀 (二)	學年	8		
西文系	輔系	一、 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二、 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24 學分 (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	西班牙文(一)	學年	8		選修 8 學分：可任選西班牙語文系大學部所開設之二年級(含)以上必修或選修西文專業科目。
	雙主修	一、 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總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。 二、 必要時需進行面試。		西班牙文(二)	學年	8		
日文系	輔系	一、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二、 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26 學分 (必修 24 學分，選修 2 學分)	類別	必修科目	學年	8	修讀輔系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之門檻。
	雙主修	一、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即可提出申請。 二、 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。		一年級專班(E 班)	日文(一)			
			44 學分 (必修 40 學分，選修 4 學分)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		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之門檻。
				二年級專班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
				一年級專班(E 班)	日文(一)	學年	8	
				日語發音與會話	學年	8		
				日語句型與文法	學年	4		
				二年級專班(E 班)	日文(二)	學年	8	
				日語聽力與會話	學年	8		
				日文閱讀	學年	4		

系別	輔系/ 雙主修	申請條件	應修 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選修科目				
				科目	學期/ 學年	學分 數	備註					
<b>備註：</b>												
<p>1. 詳細規定請至日本語文系網頁-相關法規-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</p> <p>2. <b>非</b>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及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尚未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適用。</p> <p>3. 審核通過後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/雙主修課程。</p> <p>4. 通過輔系/雙主修審核之學生，請修 E 班課程（專班）。惟下列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若專班未開成之情況，得開放隨班修讀。</li> <li>(2) 申請者身分若為進修部學生，仍以修讀 E 班課程（專班）為主。除非因特殊原因(例如:正職工作...等)，則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該課程人數未滿之前提下)。</li> <li>(3) 申請者若因主系之必修課衝堂致無法修讀 E 班課程（專班），得申請進修部隨班修讀(以該課程人數未滿為前提)。</li> </ul> <p>5. 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；未修畢日文（二）者，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。</p> <p>6. 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本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者，或是申請本系輔系/雙主修前即已取得 N1 或 N2 合格證書者，修讀之課程請詳閱「日本語文系輔系雙主修辦法」。</p>												
輔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24 學分 (系定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)	經濟學(一)	學期	2		可任選國際企業管理系進修部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					
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2							
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2							
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2							
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2							
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2							
國際 企業 管理系	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。 二、前一學期沒有不及格科目。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	48 學分 (系定必修 40 學分，選修 8 學分)	經濟學(一)	學期	2		可任選國際企業管理系進修部所開設之必、選修專業科目					
			經濟學(二)	學期	2							
			會計學(一)	學期	2							
			會計學(二)	學期	2							
			統計學(一)	學期	2							
			統計學(二)	學期	2							
			商事法	學期	2							
			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學期	2							
			管理學	學年	4							
			國際企業管理	學年	4							
			國際行銷管理	學年	4							
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學年	4							
			財務管理	學年	4							
		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學年	4							